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信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区信访工作思路，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区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下级信访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的考核工作，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负责协调处理我区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区委、区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负责区级领导公开接访、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指导镇（街）领导和区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工作。

（八）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信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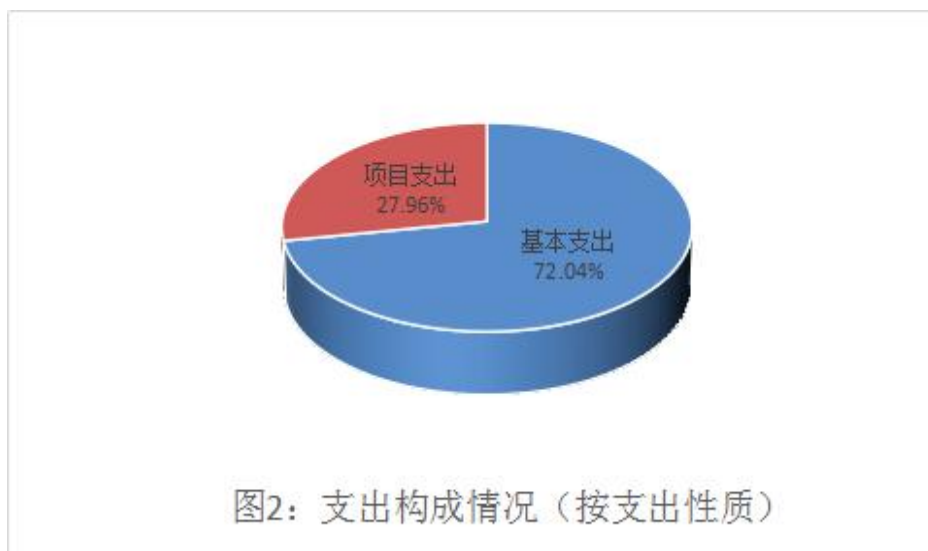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97.33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0.50 万元，增长 8.8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收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及支出总额少 40.5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40.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0.62 万元，占 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9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64 万元，占 72.04%；项目支出 138.43 万元，占 27.96%。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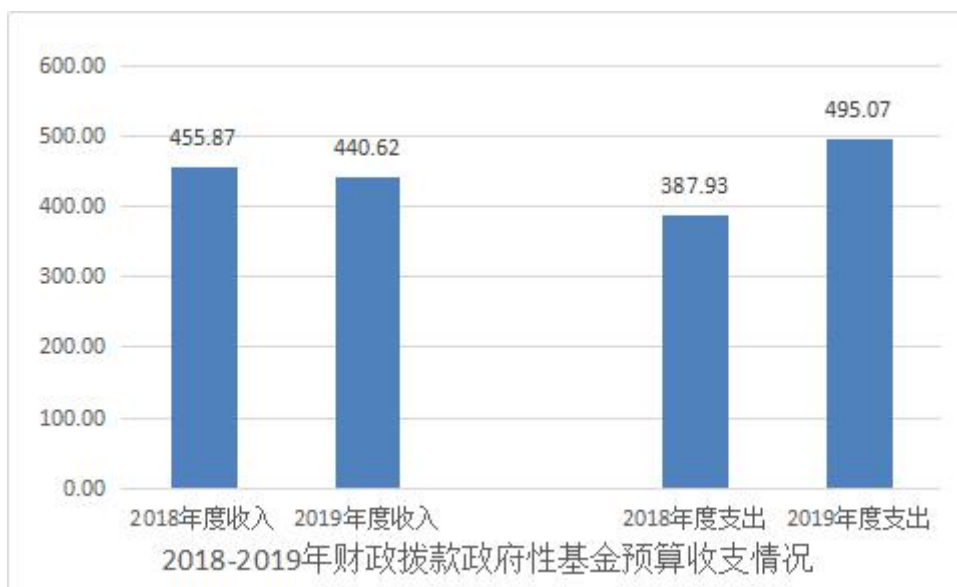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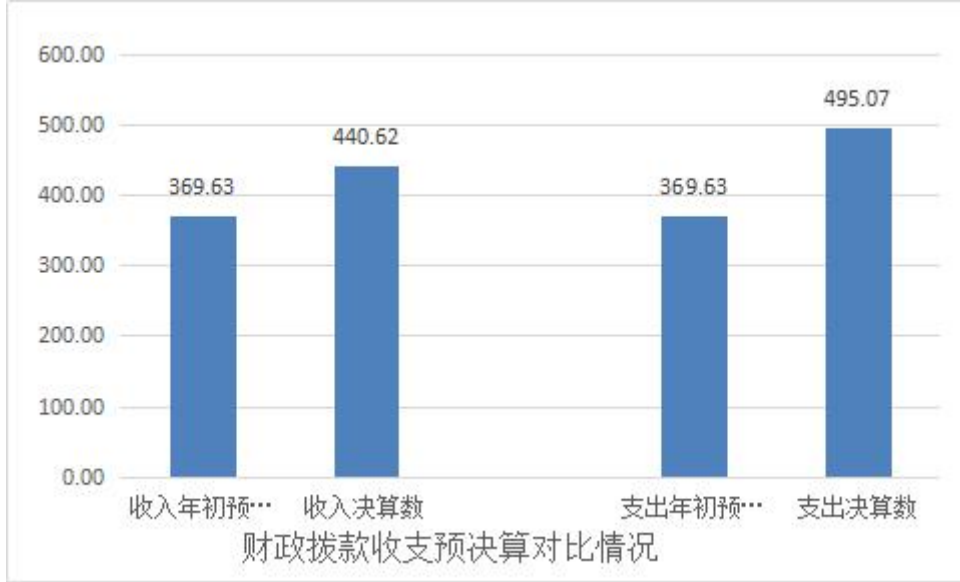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440.62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15.25 万元，降低 3.35%，主要是人员经费变动；本年支出 495.07 万元，增加 107.14 万元，增长 27.62%，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46.2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0.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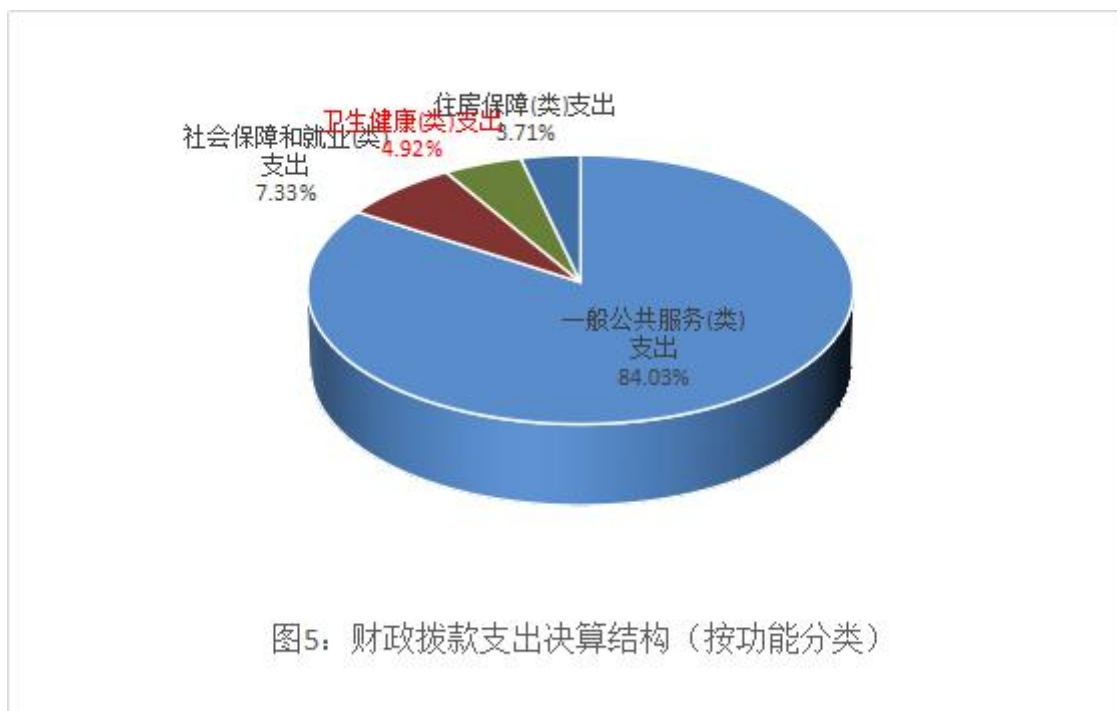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1%(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70.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本年支出 49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4%，比年初预算增加 125.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5.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6.02 万元，占 84.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31 万元，占 7.33%；卫生健康（类）支出 24.35 万元，占 4.92%；住房保障（类）支出 18.39 万元，占 3.71%。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6.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3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较预算减少 2.28 万元，降低 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俭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8 年度增加 0.09 万元，增长 3.78%，主要是车辆保养维护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7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2.03 万元，降低 45.11%，主要是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公车使用次数，时长；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加 3.78%，主要是车辆保养维护增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7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03 万元，降低 45.11%，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3.78%，主要是车辆保养维护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用产生；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用产生。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38.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秦财行【2018】290 号-下达 2018 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G 重点时段信访维稳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43 万元。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秦财行【2018】290 号-下达 2018 年解决特殊疑难信

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行【2018】290号-下达2018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上访人员进行救助；二是提高案件化解率，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2）G重点时段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G重点时段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74.83万元，完成预算的14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各个时期信访环境稳定；二是妥善处置重点地区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临时性重要事项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适当提高预算。

（3）G群众工作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G群众工作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区级领导、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到区群众工作中心接访、约访协调服务工作；二是确保区信访局和区直各入驻部门工作运转顺畅，不出问题。

（4）H心理咨询师及法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H心理咨询师及法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上访人员做好心理疏导，促使信访人理性信访；二是对涉法事项进行全面解答，引导信访人依法依规处理解决。

（5）M信访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M信访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7.60万元，完成预算的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上访人员进行救助；二是提高案件化解率，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严格按照救助标准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按照救助标准执行。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完成率	5	35.54	1.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完成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完成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完成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完成率	5	4.71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完成率	2	5.25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完成率	10	-5.16	9.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完成率	10	-1.19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5.08	8.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0.12	4.5	财政拨款存量资金：(财政拨款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完成率	5	-17.1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扣至0分为止。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比例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财务状况	15	负债状况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85.71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人员情况	5	其他人员控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5.0	—	—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1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9.10 万元，增长 38.8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7.90 万元，印刷费增加 0.12 万元，水费增加 0.24 万，差旅费减少 0.08 万元，电费减少 0.48 万元，邮电费增加 4.98 万元，劳务费增加 5.02 万元，福利费等增加 7.23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四部分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